

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活動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4 年 05 月 11 日訂定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修正

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修正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修正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

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修正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活動場地，維護並發揮場地功能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點規定，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家提供活動場地，以活動中心二樓（羽球場）為限。
- 三、本家活動場地以不影響家童使用之前提，得提供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一般社區民眾舉辦藝文、社教、公益及體育之活動與集會。
- 四、本家活動場地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，開放時段以本家家童無使用場地需求時段為原則。
- 五、場地使用單位或人員應先向本家提出場地使用申請（申請書如附件）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。
單次性使用場地者，應於當日（次）完成繳費；連續期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該期間首日完成繳費。
- 六、本家活動場地提供使用之收、退費基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收費基準：
 1. 場地每一小時收費新臺幣四百元整；使用冷氣者，每小時加收一百元整。
 2. 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百分之三十費用，逾時半小時以上者以一小時計算。
 3. 連續使用三個月者，收取百分之九十費用；如需持續借用請重新簽訂活動場地提供使用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退費基準：
 1. 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、取消場地使用及本家有場地使用需求暫停借用場地者，不予收費或全數退還費用。
 2. 本家擔任該活動之辦理單位，含主辦、承辦、協辦或合辦者，得免收費用。
- 七、場地使用費由本家行政室負責收繳及製發收據，並依會計規定繳交公庫。
- 八、場地使用單位或人員，應配合本家管理之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場地使用人員應檢附人員名冊，以供本家保全人員確實核對身分

管並請遵守本家門禁管制規定，其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應由場地使用單位或人員會同本家協調處理。

(二) 使用場地附設設施、進行各項場地佈置或存放安裝相關器材者，須於事前徵得本家同意。

(三) 場地使用後，應依時限將各項佈置物品、器材清除或運離；負責清潔並恢復場地原狀。

(四) 場地使用期間有毀損建物或設施設備者，應負修繕或賠償責任。

九、場地使用單位、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終止使用，不得要求賠償，但已繳費未使用時段可申請退還：

(一)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。

(二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
(三) 使用單位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
(四) 毀損活動場地建築與設施設備，經評估不宜繼續借用者。

(五) 影響本家教學訓練活動者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家家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